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调整,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